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国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962,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05%）的股东吴国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317,8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吴国栋。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62,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吴国栋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9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国栋先生、蔡兴隆先生、王骏先生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时向其发行的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6,317,8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6、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5日与吴国栋先生签署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吴国栋先生签署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吴国栋先生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做承诺如下：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国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吴国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吴国栋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吴国栋先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